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6 年 8 月 19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6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8
摘要	8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0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1
1. 以往审计建议的后续工作	11
2. 财务概览	11
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阶段	12
4. 财务报表审查	12
5. 法庭关闭和清理结束流程管理	13
6. 未关闭的银行账户	13
7. 应收未收款	13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4
1. 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14
2. 惠给金	14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4
D. 鸣谢	14
附件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往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15
二. 关于需要结清的应收款的分析	17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19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20
A. 导言	20
B.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20
附件	
补充资料	24
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25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25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26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27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28
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29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0

送文函

2016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财务条例 6.2，谨送交经我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6 年 9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其中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该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审计师依据自己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选定程序。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

我们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但提请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2，其中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关闭之后将开展清理结束

活动，包括将职能、负债和资产处置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逐步将法庭合并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这一状况表明，法庭不能再持续运营。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除意见段述及的事项，我们还注意到或在审计工作中经过测试表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2016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根据法庭《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法庭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在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法庭总部进行，审查了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

报告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并已与法庭管理当局进行讨论，管理当局的意见得到了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活动。该条例允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法庭业务整体行政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的主要活动，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和清理结束活动管理。本报告还介绍了以往审计建议的执行状况。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财务报表提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在意见中列入了一个强调事项段，提请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2 披露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

总体结论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按照任务规定审结最后一个主要案件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了业务活动。关闭之后开展了清理结束活动，包括在 2016 年头

五个月内将职能、负债和资产处置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逐步将法庭合并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赞扬法庭按照订正目标日期成功结束业务活动，但在审计期间发现了财务报表中存在一些后来纠正的错报。审计委员会认为，账户厅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记录和流程的负责机构，必须确保全面解决产生错误的根本原因，以避免今后影响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账目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雇员负债和资产等重要信息。此外，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必须确保就 199 万美元建立适当的记录和收回措施，这笔款项主要包括在法庭关闭前发放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的预支款。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予以考虑以提高法庭关闭成效。审计委员会特别重点指出以下主要结论：

应收未收款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应收款余额增加 100 万美元(48%)，从上一年财务报表所报 110 万美元增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报 21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3.8 万美元(7%)。余额主要是发放给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预支款。虽然管理当局解释说，将在 2015/2016 学年结束时结算大多数预支款，但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发预支款的涵盖期限超过了法庭任务期限，而且没有在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时办理手续期间收回。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表明采取了扣留离职福利等抵押或类似措施，以确保完全收回款项或联合国有手段追讨损失。

建议

根据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正文中提出了一项建议。鉴于法庭清理结束，审计委员会将建议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将在 2016 年审计期间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采取后续行动。主要建议是，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应：

确保编制适当的应收款记录并启动追回应收款程序。

主要事实

6 275 万美元	最终预算
5 969 万美元	收入总额
3 059 万美元	费用总额
7 244 万美元	资产总额
6 443 万美元	负债总额
811	处置的资产
222	国际法庭工作人员——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	清理结束期间工作人员(2016 年 1 月至 5 月)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分庭(上诉法庭)负责审理上诉案；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服务，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
2.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日终了年度的法庭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和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4. 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5. 除了审计财务报表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活动。审计中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后情

况、完成工作战略、采购和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档案和记录管理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审计建议的后续工作

6. 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待执行的 7 项建议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5 项(71%)已执行, 2 项(29%)由于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活动,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建议执行情况详情摘要载于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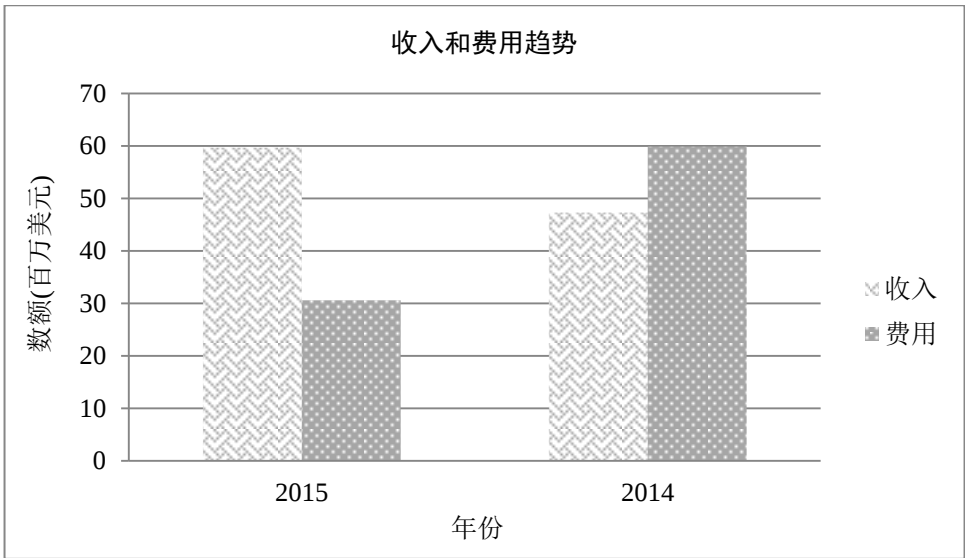
2. 财务概览

财务状况和业绩

7. 2015 年, 法庭收入总额为 5 969 万美元(2014 年为 4 729 万美元), 费用总额为 3 059 万美元(2014 年为 5 989 万美元), 产生盈余 2 909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资产总额为 7 241 万美元(2014 年为 5 466 万美元), 负债总额为 6 443 万美元(2014 年为 7 937 万美元), 因此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时的资产净额为 7 98 万美元(2014 年重报赤字为 2 471 万美元)。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图一。

图一

财政执行情况: 收入和费用



资料来源: 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和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8. 下文所示比率分析载有从财务报表、主要是从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a	1.12	0.69
流动比率 ^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16	2.34
速动比率 ^c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5.05	2.16
现金比率 ^d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2.35	1.45

资料来源：法庭 2015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b 高比率显示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c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更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d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现金数额来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其中现金等价物或已投资的资金是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

9. 审计委员会的分析结果显示，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高 5.16 倍(2014 年为 2.34 倍)，反映了法庭偿付到期短期债务的能力。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是 1.12(2014 年为 0.69)，是令人满意的偿付能力指标。一般而言，这些比率显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阶段

10. 在 2014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跟踪了通过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框架实现的定量和定性效益。因此，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结束业务活动时能更好地衡量和了解业务活动的全部费用，并加强了关于资源使用的资料。这为关闭后活动提供了坚实基础，例如将剩余资产转交余留机制以及报告工作人员终止任用福利。

4. 财务报表审查

11. 通过将试算表与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对比发现了一些差异，主要是上述文件所报数字的错误分类，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没有报告某些费用、低报累计折旧、未报告资产处置费用、没有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因上一年支出退款收入调整造成高报收入，以及违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48 段，用外汇收益冲抵其他费用。虽然纠正了这些差异，但审计委员会认为，账户厅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记录和流程的负责机构，必须确保全面解决产生差异的根本原因，以避免今后影响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账目以及法庭雇员负债和资产等重要信息。

5. 法庭关闭和清理结束流程管理

12. 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最后一一起剩余案件作出了判决，其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此后开始了清理结束活动，随后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将法庭活动合并至余留机制的工作。

13.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之时(2016 年 6 月)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照清理结束计划完成了清理结束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已离职，处置了资产，腾空了办公场所，并将记录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但尚未移交审计时仍在使用的几件物项，而且清理结束最终报告尚未完成，¹ 迟交报告的原因是由于“团结”项目的执行遇到挑战，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启动较晚。

14. 审计委员会将在日后就此编制一份致管理当局函，报告与清理结束工作有关的问题以及经验教训。

6. 未关闭的银行账户

15.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三个银行账户，资金总额相当于 130 万美元(摩根大通银行：710 815.09 美元；标准渣打银行：285 450.93 美元；标准渣打银行：74 153 688.96 坦桑尼亚先令)尚未关闭。管理当局计划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关闭剩余银行账户，并将所有剩余资金转至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7. 应收未收款

1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应收款余额增加了 100 万美元(48%)，从上一个财政年度所报 110 万美元增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10 万美元。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记录的余额相比，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3.8 万美元(7%)。

1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解释说，大部分应收未收款为发放给 2015 年 12 月离职的工作人员以及清理结束小组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将在 2015/2016 学年结束时结算上述预支款。此外，管理当局表示，将汇编清理结束期结束时的所有应收未收款，并相应移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8. 然而，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发预支款的涵盖期限超出了法庭任务期限，而且没有在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的办理手续期间收回款项。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表明采取了扣留离职福利等抵押或类似措施，以确保完全收回款项或联合国有手段追讨损失。审计委员会认为存在无法收回应收款的重大风险。附件二有所提及。

19.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确保编制适当的应收款记录，并启动追回应收款的程序。

¹ 2016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主计长指示传达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将清理结束小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决定。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2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7(a)，核销了与 2015 年征收的进口税和消费税的未收增值税退税有关的 39 007.26 美元应收款。当年核销了 246 827.70 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

2. 惠给金

21. 管理当局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2.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标准》(ISA240)计划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便其有理由期望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包括欺诈导致的这些行为)。然而，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查明所有错报或不合规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3.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当局询问其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为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建立的程序，包括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者经提醒注意到的任何特定风险。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当局是否知悉任何实际发生、疑似发生或据称发生的欺诈，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职权范围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24. 2015 年，审计委员会未发现任何欺诈案件。此外，管理当局的披露未显示有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25. 审计委员会谨此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庭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往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序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财政期间	建议	管理当局报告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查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2010-2011 两年期 (A/67/5/Add.11, 第二章, 第 5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即处理将档案移交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需完成的积压活动。	法庭采取了必要措施, 加快在关闭之前编制和移交记录, 预计将如期完成目标。	审计委员会认为已执行该建议, 因为所有记录已移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X			
2	2012-2013 两年期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23 段)	考虑制定正式应急安排, 处理在结束法庭任务的时间表方面的风险。	就剩余的一起上诉案进行判决(布塔雷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对法庭任务规定内的最后一案件作出了判决, 因而这一建议已了结。	X			
3	2012-2013 两年期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31 段)	制定一项有效率的采购计划, 以适应缩编和结束战略并缩短采购筹备进程。	制定了一项高效采购计划, 不过,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在关闭中, 不再有采购。	这一建议已了结, 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结束业务活动后不需要采购计划。	X			
4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41 段)	指定一名高级干事, 定期审查承担双重角色的系统管理员的活动, 并将其作为尽量降低欺诈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 SUN 账目套件的技术局限性, 无法生成可用审计记录供指定的高级干事审查。有鉴于此, 替代办法是取消财务人员的行政管理权利。信息技术事务科人员将在此后重新回应密码重设请求。	由于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而被认为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财政期间	建议	管理当局报告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查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	(A/70/5/Add.13 第二章, 第 18 段)	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实施既定措施, 以减少在完成剩余司法活动方面产生进一步延误的任何风险。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最后上诉案作出了判决。	这一建议已了结, 因为法庭审结了任务规定下的最后一件案件并结束业务活动, 不再存在延误风险。	X			
6	(A/70/5/Add.13 第二章, 第 23 段)	加快档案管理工作, 促进将档案有序移交余留机制。	档案已移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审计委员会认为已执行该建议, 因为所有记录已移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X			
7	(A/70/5/Add.13 第二章, 第 27 段)	审查和更新灾后恢复测试程序, 确保这些程序反映当前的人员和技术状况。	法庭已关闭。	由于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而被认为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共计					5			2
百分比					71			29

附件二

关于需要结清的应收款的分析

序号	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增加/结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5 月
		数额(美元)	数额(美元)	数额(美元)	数额(美元)
1	国际工作人员	100 445.82	275 214.39	174 768.57	860 973.94
2	当地雇员	8 422.17	15 696.22	7 274.05	12 402.86
3	供应商	3 745.05	12 265.23	8 520.18	15 682.17
4	联合国其他实体	757 766.26	1 570 900.59	813 134.33	791 174.21
5	辩护律师	1 227.44	1 223.17	-4.27	1 223.17
6	法官	21 068.30	60 682.62	39 614.32	50 986.53
9	应收款——增值税部门	34 635.22	139 866.70	105 231.48	204 787.25
10	应收款——卢旺达政府	74 969.46	—	-74 969.46	—
11	应收款——TRA-国内消费税	51 268.84	61 045.48	9 776.64	61 045.48
共计		1 053 548.56	2 136 894.40	1 083 345.84	1 998 275.61

资料来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试算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其账龄分析(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6 年 5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 编制而成。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法庭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兹证明所附编号为一至五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贝蒂娜·图西·巴特西奥塔斯(签名)

第四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行政主管谨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报告的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3. 正如之前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中所报告的(A/70/5/Add.13, 第四章, 第 3 段), 法庭已完成对法庭起诉的所有 93 名被告的审判工作。这包括作出涉及 75 名被告的 55 项初审判决, 将 10 个案件(涉及 4 名被捕被告和 6 名逃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将 3 名最高级别逃犯的案件转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处理, 撤销 2 项起诉, 3 名被起诉者在审判前死亡。涉及 55 人的上诉程序已完成。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法庭上诉分庭就唯一剩余的上诉案件——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最后判决。这是上诉分庭的最后一项判决, 法庭的审判工作就此结束。
4. 在因涉入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而被法庭起诉的 9 名被告中, 一人(恩塔干兹瓦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被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追踪并逮捕, 并于 2016 年 3 月被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移送卢旺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追踪和审判其余 8 名逃犯的职责由卢旺达政府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共同承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保留对其中 3 名被起诉人, 即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 的司法管辖权。先前完成的证据保全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对将在被捕后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的三名被起诉者的顺利审判。剩余 5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继续协助努力追踪这些逃犯。
5. 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已经完成, 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结束其业务, 目前正在清理结束阶段。最后一个上诉案(布塔雷案)的审判记录也已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6. 为完成这些产出, 使用了两年期预算 10 606.8 万美元中的 10 534.3 万美元(2014 年 6 388.3 万美元, 2015 年 4 146 万美元), 即 99.3%。这符合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两年期第二年的活动比第一年大幅减少。

B.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7. 财务报表一、二、三、四和五显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财务结果。财务报表附注解释了法庭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 并提供了关于报表载列的单个数额的补充信息。

收入

8. 2015 年法庭收入共计 5 969.3 万美元。主要收入来源是会员国摊款 5 927.0 万美元和投资收入 21.3 万美元。其他收入为 21.0 万美元，包括出售剩余资产 13.0 万美元，上一年费用退款 5.4 万美元，汇兑收益 2.6 万美元。

费用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法庭费用共计 3 059.4 万美元。主要费用类别为：工作人员费用 1 870.9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61.2%；法官的酬金和津贴 291.3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9.5%；订约承办事务 208.1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6.8%；差旅费 86.5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2.8%；折旧费 29.1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0.9%；其他业务费用 364.9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11.9%；清理结束费用 208.6 万美元，占总费用的 6.8%。

10. 包括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在内的人事费用总额为 2 162.2 万美元，这一数额为报告的 2015 年总收入 5 969.3 万美元的 36.2%。

业务结果

11. 2015 年，收入超过支出的净盈余为 2 909.9 万美元，原因是会员国摊款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之间增加了 1 247.2 万美元，收入大于费用 48.7%。另外工作人员费用相应减少 3 295.4 万美元，这也是出现 2 909.9 万美元大幅盈余的原因。

资产

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共计 7 241.4 万美元，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5 465.8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应收摊款增加了 1 766.4 万美元。

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计 4 023.8 万美元，占总资产的 55.6%，以及应收会员国摊款 2 892.3 万美元，占 39.9%。剩余的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 除外地办事处预支账户持有少量数额外，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 023.8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在联合国主现金池中持有。这比 2014 年底持有的余额略增加 39.4 万美元。

负债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共计 6 442.5 万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7 937.0 万美元。

16. 最大负债是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挣得的雇员福利，主要是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这些负债共计 3 772.0 万美元，占法庭负债总额的 58.5%，财务报表附注 12 对此有详细解释。

17. 另一项重大负债是与法官酬金和津贴相关的负债 2 132.0 万美元。这一数额主要是法官的养恤金和搬迁津贴，数额基本与 2014 年持平。

1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为 324.3 万美元，占总负债的 5.0%。这来自截至报告日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采购货物和服务。

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共计 213.6 万美元，占负债总额的 3.3%。这主要涉及按照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编入预算的清算费用估计数 208.6 万美元。

净资产

20. 由于营业盈余 2 909.9 万美元，精算利得 360.2 万美元，2015 年净资产变动为增加 3 270.1 万美元，从 2014 年的 2 471.2 万美元净负债增至 2015 年的净资产 798.9 万美元。精算利得来自于在对包括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在内的雇员福利负债进行精算时纳入的经验调整。

流动性状况

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流动性状况良好，该实体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来清偿流动债务。流动资金共计 5 917.9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7.8 万美元，短期投资 1 972.5 万美元，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3 145.1 万美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2.5 万美元)，流动负债共计 1 147.1 万美元。

22. 下表摘要列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四个关键流动性指标，包括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指标的比较：

流动性指标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5.16:1	2.22:1
流动资产减应收款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2.35:1	1.45:1
流动资产对总资产的比率	0.82:1	0.72:1
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可覆盖支出的平均月数*	15.9	8.1

23. 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说明法庭有能力用流动资源支付短期债务。5.16:1 的比率说明，流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比率超过五倍，如果需要，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可用来全额支付流动负债。这一比率的值与 2014 年的 2.22:1 相比出现上升，说明 2015 年年底持有的应收款增加和流动负债减少使流动性有所改善。如果从这一分析中除去应收款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15 年的流动债务覆盖率为 2.35:1，2014 年的覆盖率为 1.45:1。

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流动资产约占总资产的 82%，法庭持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可以支付 15.9 个月的月平均估计费用(减去折旧)252.5 万美元。

25. 然而，截至报告日，法庭的雇员福利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的负债共计 5 904.0 万美元，高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总额 4 023.8 万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没有账户中为在今后支付这些负债提取任何准备金。

持续经营

26. 管理当局维持其 2014 年提出的看法，即已不适合对法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出持续经营假设。因此，进行了一次审查，目的是按照清理结束方式编制财务报表。不过审查确定，持续经营方式与清理结束方式之间没有重大差别，因为法庭将在 2016 年期间逐步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7. 管理层称，这些财务报表的列报虽未按清算方式进行调整，但相当准确地说明了法庭的清算价值。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行政主管须报告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2015 年期间法庭现金或应收款核销共计 39 007.26 美元。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就财务报表而言，2015 年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销的全部非消耗性财产包括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类物项，其原始购置价值共计 4 107 094 美元。这些核销涉及正常损耗和法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转让非消耗性财产。

惠给金

4. 2015 年期间法庭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7 278	9 541
投资	7	19 725	16 095
应收摊款	7	28 923	11 259
其他应收款	7, 8	2 019	1 234
其他资产	9	509	95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725	—
流动资产共计		59 179	39 087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13 235	14 20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	1 363
非流动资产共计		13 235	15 571
资产总额		72 414	54 658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1	3 243	1 116
雇员福利负债	12	4 827	14 891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	13	1 259	1 379
拨备	14	2 136	64
预收款项	15	6	181
流动负债共计		11 471	17 631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2	32 893	40 390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	13	20 061	21 349
非流动负债共计		52 954	61 739
负债共计		64 425	79 370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7 989	(24 712)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6	7 989	(24 712)
净资产共计		7 989	(24 71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2014
收入			
摊款	17	59 270	46 798
投资收入	7	213	239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7	210	255
总收入		59 693	47 29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8	18 709	51 663
法官酬金和津贴	18	2 913	2 699
订约承办事务	18	2 081	1 500
差旅费	18	865	912
折旧	10	291	514
其他业务费用	18	3 331	2 525
其他费用	18	318	78
清算	14	2 086	—
费用共计		30 594	59 891
年度盈余/(赤字)		29 099	(12 59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净资产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13 385)
上期调整数(附注 4)	(2 255)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重报净资产	(15 640)
2014 年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附注 12)	4 228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的精算(损失)(附注 13)	(701)
年度(赤字)	(12 599)
2014 年净资产变动共计	(9 0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重报)	(24 712)
2015 年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附注 12)	2 197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精算利得(附注 13)	1 405
年度盈余	29 099
2015 年净资产变动共计	32 7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 98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2014 年(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29 099	(12 599)
非现金变动			
折旧	10	291	514
清算		2 086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调整损失净额		362	—
上期调整数	4	—	(2 255)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1 405	(701)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		2 197	4 228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17 664)	7 743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		(785)	(1 016)
其他资产减少额		449	269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减少)额		2 127	(2 126)
雇员福利负债(减少额)		(17 561)	(1 472)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减少)/增加		(1 408)	701
准备金(减少)/增加额		(14)	64
预收款项(减少额)		(175)	(186)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额)		—	(2 557)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13)	(239)
业务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量		196	(9 632)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主现金池投资的净(支出)/收入		(2 657)	14 093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13	239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99)	(320)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收益		84	22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 459)	14 034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 263)	4 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5 年初		9 541	5 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5 年末	7	7 278	9 541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公开预算(批款) ^a				2015 年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 初始	两年期 最终	2015 年度 初始	2015 年度 最终		
A. 分庭	6 098	6 599	2 685	2 895	3 254	12.4
检察官办公室	10 342	13 910	539	5 383	3 685	(31.5)
书记官处	68 437	76 809	26 157	32 470	33 317	2.6
记录管理和档案	8 719	8 750	1 620	748	1 204	61.0
共计	93 596	106 068	31 001	41 496	41 460	(0.1)

^a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第 68/255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该两年期最终预算等于初始预算加上大会在其第 69/254 和 70/241 号决议中批准的订正和最后批款中所反映的任何调整。年度初始预算是分配给 2015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加上 2014 年末任何未支配余额。年度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加上最后批款中的调整数。两年期预算在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6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宪章》阐述的联合国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联合国通过以下主要机关实现上述目标：

(a)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支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督促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任的人。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d)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3. 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和其他中心。

报告实体

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包括三个机构：

(a) 分庭，有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分庭由不超过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12 名的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

同属一国国民；审案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最后一项初审判决。在这一里程碑之后，法庭剩余的审判工作都在上诉分庭。上诉分庭的最后判决(布塔雷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b)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c) 一个书记官处，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5.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2 日第 977(1995)号决议决定，法庭庭址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6. 法庭被视为一个自主财务报告主体，它既不控制、也不受控于联合国任何其他财务报告主体。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主体的治理结构和预算进程都有独特性，所以不把法庭视为接受共同监管的主体。因此，这些财务报表仅涵盖法庭的业务。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授权发布

编制基础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法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包括下列内容：

- (a) 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表四：以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 (e) 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f) 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附注。

8. 在编制和列报这些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执行了附注 3 概述的会计政策。

9. 财务报表包括关于两年期预算与在预算基础上的两年期实际支出的比较的附件一。该附件并非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要求的，而是作为向客户提供的补充资料提出。

持续经营

1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第 38 段中指出,财务报表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除非有清算该主体或停止经营的意图,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只能这样做。

11.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继续行使法庭的管辖权,接管法庭的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并请法庭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法庭活动现已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剩余案件(布塔雷案)作出的判决标志着法庭任务的完成。

12. 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清理结束活动将在 2016 年头五个月内完成(见法庭最后报告(S/2015/884, 附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最新决议(第 2256(2015)号决议)),法庭将逐步并入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结束的余留机制。大会已核准 2016 年的清理结束活动预算资源(见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关于该预算的决议没有延长法庭的任务,但是核准了预算资源,以完成其清理结束工作。

13. 因此,法庭着力于缩减活动,包括有序结束活动,并向余留机制转交关闭法庭后仍将保留的职能和资产。正依据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最近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见 S/2015/340, 附文)和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落实这一进程。

14. 考虑到法庭最后一次审判活动的日期,管理当局维持其 2014 年提出的看法,即已不宜对法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出持续经营假设。因此,进行了一次审查,目的是以清算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过审查确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和以清算为基础没有重大差别,因为法庭将在 2016 年期间逐步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指出如下:

(a) 与关闭进程有关的费用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预算中供资,并在必要时采用标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规则来确认费用,如终止任用福利以及按租赁安排要求把租赁房地恢复原状的费用。因此,无需为这些费用另行拨备。

(b) 2016 年期间,作为逐步合并进程的一部分,余留机制将使用的法庭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按账面价值转让;不再需要的账面价值不大的部分剩余资产,正在按照与其账面价值相当的销售价格处置。因此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因为正在处置的资产的公允价值符合账面价值,这些资产将作为流动资产列报,因为所有剩余资产都将在 2016 年处置或转让;

(c) 投资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资产,因此是以公允价值估价,根据剩余期限作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报。继续作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报反映了采用合并核算原则的决定,即将法庭的余额与余留事

项处理机制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合并。应收款已作减值处理，管理层没有发现与法庭清算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减值；

(d) 与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有关的雇员福利负债按账面价值计值，并作为流动负债报告，因为这些负债将在 2016 年结算。

(e) 法庭前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应计负债，已经过精算估值，并相应作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报告。继续作为流动和非流动负债列报反映了适用合并会计原则的决定，即将法庭余额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合并。这些应计负债并非在终止运作后即到期应付，而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根据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以现收现付的方式进行管理。

15. 管理层认为，以清算为基础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财务状况表没有重大差别。管理层认定，这些未经调整而列报的财务报表相当正确地反映了法庭的清算价值。

授权发布

16. 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主计长核证无误，并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送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按照与审计委员会所商定的，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在经修订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依照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7.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附注 3 说明的某些资产除外。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8. 法庭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19. 外汇往来业务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不同于功能货币的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底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以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交易日或确定公允价值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

20. 因结算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21.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法庭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法庭的重要性框架是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

策变化等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22.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23.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在未来年度造成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计量法官酬金和津贴的假设；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的估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分类；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贴现率和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4. 继续监测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和对法庭财务报表的影响：

(a) 公共部门专用金融工具——为拟订这项会计指南，该项目将重点处理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8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披露)所涵盖金融工具范围以外的公共部门专用金融工具有关的问题。

(b) 公共部门合并——该项目将说明公共部门合并的会计处理，并制订新标准，说明如何分类并计量公共部门合并，即把两项或多项单独业务合并为一个公共部门实体的交易或其他事件；

(c) 继承资产——该项目目标是制订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d) 非交换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提供适用于除社会福利之外的非交换交易提供者的确认和计量规定；

(e) 收入——该项目旨在制订涵盖(交换和非交换)收入交易的一项或多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范围是制订关于收入的新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f) 雇员福利——该项目旨在颁布经修订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该准则将与所依据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趋于一致；

(g) 概念框架第 1 至 4 章引起的相应修正——该项目目标是修订反映这些章节中概念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尤其是财务报告目标以及信息的质量特征及限制等概念。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未来要求

25.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五项新准则，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及以后的期间，必须开始适用这些准则。这些准则并不影响法庭的财务报表，因为法庭活动不在这些准则的范围内。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6. 法庭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下列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取这类资产的目的。

分类	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公允价值	主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7. 所有金融资产最初都以公允价值计量。法庭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是在交易日，即法庭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当事方之日。

28.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净利得或净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那些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净利得或净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30.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这类资产最初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入账，此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确认。

31. 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资产减值的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是资产价值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2.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法庭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

33. 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报告其净额。

金融资产：主现金池的投资

34.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与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5. 依据投资期限，法庭在主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置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之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摊款

37. 应收摊款指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向法庭承付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非交换应收款以面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可疑应收款备抵)记账。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关于因拖欠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应缴纳摊款数目而被限制在大会的投票权的规定并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应收款：100%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100%备抵；

(c) 逾期超过 2 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具体争议的应收款：100%备抵。两年以下未缴数额如有任何有争议，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d) 对于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将不计提可疑债务备抵，而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8.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余额要受到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39.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付款和在对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前被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继承资产

40.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分为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相似的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建筑、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的阈值，或建筑物、租赁权益改良、基础设施资产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阈值时，则将其资本化；

(b) 除房地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维持原状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平均基线数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果有)或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外部费用估计员。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平均基线数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估算不动产资产的价值并确定重置成本；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4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需折旧的土地和建造中资产除外。大型自有建筑物使用寿命不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成分法折旧。折旧从法庭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退役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音像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机具和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固定建筑物，视类型而定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 至 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多 50 年
租赁权益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的较短者

43. 当仍在使用的全面折旧资产有重要成本价值时，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全面折旧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分析结果确定的历史成本的 10% 残值。

44. 法庭在初步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采购之后产生的成本计入资本，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法庭且其后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阈值。修理与维护费用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45.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下确认。

46. 在年度实物核对时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账面净值超过 50 万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不包括建造中资产和租赁权益改良)的相应门槛为 25 000 美元。

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剩余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作为流动资产列报,因为这些资产将在法庭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逐步合并的过程中按其 2016 全年账面价值处置或转让。

金融负债:分类

48. 金融负债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中包括应付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和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法庭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9.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产生于截至报告日已收到但尚未付款的采购货物和服务。这些款项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折扣后的余额列报。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50.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包括法官养恤金、法官搬迁津贴和审案法官惠给金。

51. 法官养恤金:符合某些资格要求的法官在退休时有权领取非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由于养恤金的性质与离职后福利一样,负债估值方法与离职后雇员福利相同。估值是退休法官的养恤金费用的现值和现任法官的退休后费用。这一估值的精算损益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

52. 法官搬迁津贴: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法官有权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的搬迁津贴。这方面负债是按适用于每位法官的费率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不大。

53. 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完成服务时,可领取一笔一次性惠给金。这方面负债是按适用于每位合格审案法官的月费率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不大。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54.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包括与摊款有关的预收款项或付款、有条件筹资安排的负债、为以后各期收取的摊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项在相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法庭的确认收入政策确认为收入。

租赁：法庭作为承租人

55. 法庭实质上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这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报告。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56. 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未在实质上转移给法庭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捐赠的使用权

57. 法庭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给予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以及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58.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安排期限这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此外，相同数额的负债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

59. 如果法庭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或者)土地所有权是根据限制性地契转让的，建筑物和土地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0. 每项捐赠房地、土地、基础设施、机械和设备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确认阈值为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年租金。

雇员福利

61. 雇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62. 短期雇员福利是应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雇员福利(不包括终止任用福利)。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补助金)、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的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法庭目前正处于清理结束阶段，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负债均记为短期福利。

63.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

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法庭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面值计量。

64. 年假：年假负债是最多 60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的补偿额，雇员有权在离职时将结余兑现。因此，法庭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的累积年假总天数面值确认为负债。

离职后福利

65.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

设定受益计划

66. 以下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设定受益计划是法庭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法庭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法庭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因精算损益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年底时，法庭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67. 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使用到期日与各计划到期日接近的优质企业债券利率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贴现确定。

68.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法庭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的应计退休后福利。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余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法庭的余留负债。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9. 法庭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凡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70. 由于设定受益计划，参与组织会暴露于与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现任和前任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成员机构。法庭以及其他参与组织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法庭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与该计划相关的费用中的相应份额。

因此，法庭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要求，将该计划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法庭在财政年度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雇员福利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71.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确认为费用，即法庭明确承诺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某个工作人员，而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实际可能，或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要约而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的 12 个月后支付，并且如贴现的影响重大，需对这种福利的债务进行贴现估值。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72.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拨备

73.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因为过去的活动，法庭目前具有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律或推定义务，并可能需要付出经济利益来履行这种义务，则需要确认拨备。拨备按在报告日结清当前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货币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拨备是结清债务预计所需金额的现值。

或有负债

74. 或有负债是过去事项所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法庭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债务；或过去事项所引起、但尚未确认的现有债务，未确认的原因是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是无法可靠地计量债务数额。

或有资产

75.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所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法庭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

承付款

76. 承付款是法庭在报告日前签订的合同引起、法庭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无法酌处避免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报告日之前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年度向法庭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77. 法庭的摊款按两年期预算期核定。摊款的相关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向会员国分摊的为法庭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其他

78. 每笔离散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阈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潜在服务可能流入法庭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实物捐助在初始时按接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这一价值是通过参照可以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而确定。法庭选择不确认服务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阈值的服务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79. 交换交易是指法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因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如能可靠计量，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作为收入确认。

80.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访问者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投资收入

81. 投资收入包括法庭在主现金池净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中所占份额。主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损益，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将从收入中减除，净收入根据所有主现金池参加者的每日结余按比例分配。主现金池收入还包括未实现的证券的市场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

费用

82. 费用是报告年份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形式为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时确认。

83.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缴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有养恤金和保险、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等。

84.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咨询人费用和相关津贴和福利等非雇员酬劳。

85.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达不到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护、公用事业、用品与耗材、安保服务、共用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以及核销费用。

86. 其他费用涉及汇兑损失、惠给金与索赔款以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

附注 4

上期差错调整

87. 法庭查出 2013 年有一处差错，金额是 225.5 万美元，涉及用于联合国总部转账往来的未经对账的一个部门间转账凭单账户，该账户被归入其他资产。此外，

2014 年有 237.9 万美元的部门间转账凭单在其他应收款下列报，而 2015 年部门间转账凭单则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在其他资产下列报，以提高与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的可比性。

88. 以下是 2014 年财务状况调整与列示变更、净资产变动和现金流详情：

(一)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列示变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7, 8	3 613		(2 379)	1 234
其他资产	9	834	(2 255)	2 379	958
流动资产共计		41 342	(2 255)	—	39 087
资产共计		56 913	(2 255)	—	54 658
总资产和总负债净值		(22 457)	(2 255)	—	(24 712)
净资产					
累计赤字	16	(22 457)	(2 255)	—	(24 712)
净资产共计		(22 457)	(2 255)	—	(24 712)

(二) 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净资产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13 385)
上期调整数	(2 255)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重报净资产	(15 640)
2014 年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附注 12)	4 228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的精算(损失)(附注 13)	(701)
年度(赤字)	(12 599)
2014 年净资产变动共计	(9 0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 712)

(三) 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4 年	调整	列示变更	2014 年(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赤字		(12 599)	—	—	(12 599)
非现金变动					
上期调整数	4	—	(2 255)	—	(2 255)
资产变动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		(3 395)		2 379	(1 016)
其他资产减少额		393	2 255	(2 379)	269
业务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量		(9 632)	—	—	(9 632)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4 034	—	—	14 034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402	—	—	4 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5 139	—	—	5 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7	9 541	—	—	9 541

附注 5

分部报告

89. 分部指一项可区分的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就今后的资源分配作出决定。

90. 这些财务报表反映的是法庭活动，这构成了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一项活动。预算流程包括一份明细表，其中反映了组织结构为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但其中每个机关均不符合分部的定义，因为它们并不代表着为评估其以往实现目标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而单独列报财务信息的各不相同的活动。

91. 因此，为分部报告目的，法庭只有一个分部。

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92.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列报了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预算数额与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

93. 核定预算是那些授权发生支出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大会第 [68/255](#)、[69/254](#) 和 [70/241](#) 号决议核准了 2014-2015 两年期法庭预算批款。

94. 2015 年初始预算反映了两年期预算中分配给 2015 年的比例。最终预算反映了初始预算批款以及大会在第 70/241 号决议中批准法庭对每个部分所作的任何修正。

95. 下表所示为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即大于 10% 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大于 10% 的重大差异	
A. 分庭	支出比最终年度预算多 12.4%。 这反映了法官酬金和共同费用增加与有权享受养恤金待遇的在聘法官之养恤金给付减少相抵后的净效应。 2015 年最终预算增加，原因是按照修订后的审案日程表，法官的服务期延长。
B. 检察官办公室	支出比最终年度预算少 31.5%。 目前，费用低于预算数额，原因是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转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职位任期不延长，而且转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差旅费减少。 2015 年最终预算增加，原因是根据审案日程表的变化延长了职位任期，而且提高了法庭离职工作人员的任满回国及其他津贴给付标准。
C. 书记官处	最终年度预算数额和支出数额之间未见重大差异。 2015 年最终预算增加，原因是根据审案日程表的变化，延长了职位任期，而且按照完成工作战略，提高了法庭离职工作人员任满回国及其他津贴给付标准。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支出比最终年度预算多 61.0%： 支出高于预算数额，原因是工作人员合同又延长了 9 个月，而且针对 1 240 延米具有长期保留价值的记录实施的记录留存和处理项目完成期限推迟。 2015 年最终预算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有未支配余额，而且预算假设发生变化。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上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

96.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2015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共计
2015 年可比实际数额 (报表五)	(41 460)	—	(41 460)
基础差异	2 523	—	2 523
列报差异	39 133	(2 459)	36 674
2015 年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 (报表四)	196	(2 459)	(2 263)
2014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共计
2014 年可比实际数额 (报表五)	(63 586)	(298)	(63 884)
基础差异	6 901	239	7 140
列报差异	47 053	14 093	61 146
2014 年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 (报表四)	(9 632)	14 034	4 402

97.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对照现金流量表调节预算结果，必须消除如下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因素：按预算承付但却不是现金流的未清债务、未缴摊款和不适用于本年的对上一年债务的偿付。同样，针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差异，诸如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相关现金流以及由于可疑应收款和应计负债备抵变化而发生的应收款变动的相关间接现金流，均列入基础差异，以对照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

98. 列报差异是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也即后表未列报收入和主现金池余额净变动。此外，后表中数额未按照业务、投资和筹资活动分列。

99. 如果预算中忽略了现金流量表中报告的法庭所包括的方案或实体，或是现金流量表中忽略了预算中的此类方案或实体，即出现实体差异。此类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法庭以外其他基金群体现金流量。没有实体差异。

100.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报告期，即出现时间差异。由于预算反映了两年期中 2015 年的部分，因而没有时间差异。

批款状况

101. 根据大会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8/255、69/254 和 70/241 号决议，2014-2015 两年期批款毛额和每年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批款毛额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8/255 号决议)	93 596
加: 两年期批款增加额	
第 69/254 号决议	1 288
第 70/241 号决议	11 184
2014-2015 两年期最终批款	106 068
2014 年摊款(第 68/255 号决议)	(46 798)
2015 年摊款(第 69/254 号决议)	(48 086)
2016 年待摊 2014-2015 两年期余额(第 70/241 号决议)	11 184

附注 7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金融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a
金融资产		
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附注 19)	19 725	16 095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附注 19)	13 235	14 208
计入投资盈亏的公允价值共计	32 960	30 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附注 19)	6 397	8 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881	1 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7 278	9 541
贷款和应收款		
应收摊款	28 923	11 259
其他应收款(附注 8)	2 019	1 234
其他资产(不含递延费用)(附注 9)	125	95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31 067	13 451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71 305	53 295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持有的金融资产(附注 19)	39 357	38 604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附注 11)	3 243	1 116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3 243	1 116

^a 重报——见附注 4。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净收入总表		
主现金池净利息和收益份额	212	300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1	(61)
共计	213	239

附注 8

其他应收款：交换交易应收款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a
其他应收款		
政府	201	160
工作人员	299	200
法官	—	21
供应商	12	4
联合国各实体	1 571	758
其他	62	200
可疑应收款备抵	(126)	(109)
共计	2 019	1 234

^a 重报——见附注 4。

附注 9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a
其他资产		
预付款	12	—
递延收费	372	—
其他	125	958
共计	509	958
当期	509	958
共计	509	958

^a 重报——见附注 4。

附注 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2. 2015 年，法庭处置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总计 25 万美元，其中包括转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 24 万美元完全及部分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3. 由于剩余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于 2016 年处置或转让，因而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中将其作为流动资产列报。

104. 截至报告日，法庭未发现其他减值。截至报告日，法庭无重大继承资产。

(千美元)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信息技术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设备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费用	489	174	4 598	1 302	1 155	7 718
增置	—	—	28	—	71	99
处置 ^a	(411)	(104)	(2 305)	(541)	(746)	(4 1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	78	70	2 321	761	480	3 710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440	128	3 850	1 031	906	6 355
折旧	—	11	153	53	74	291
处置 ^a	(411)	(94)	(2 168)	(530)	(658)	(3 861)
其他变动	41	4	121	21	13	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70	49	1 956	575	335	2 985
账面净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49	46	748	271	249	1 3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8	21	365	186	145	725

^a 包括转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部分和完全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23.5 万美元。

(千美元)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信息技术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设备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费用	560	244	4 599	1 748	1 133	8 284
增置	—	—	191	66	63	320
处置	(71)	(70)	(192)	(512)	(41)	(8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费用	489	174	4 598	1 302	1 155	7 71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建筑物	家具和固 定装置	信息技术 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设 备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503	183	3 762	1 453	804	6 705
折旧	9	11	299	53	142	514
处置	(71)	(70)	(192)	(483)	(41)	(857)
其他变动	(1)	4	(19)	8	1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440	128	3 850	1 031	906	6 355
账面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57	61	837	295	329	1 5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49	46	748	271	249	1 363

附注 11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871	526
应计费用	845	456
联合国各实体	46	134
其他	1 481	—
共计	3 243	1 116

附注 12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雇员福利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医疗保险	33 748	41 153
年假	—	3 835
离职回国补助金	—	6 066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33 748	51 054
应计薪金和津贴	3 972	4 227
共计	37 720	55 281
流动	4 827	14 891
非流动	32 893	40 390
共计	37 720	55 281

105. 离职后福利所致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确认。最近一次精算估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106. 清理结束程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关闭之后启动，预计将在 2016 年上半年结束。考虑到这一情况，任满回国和年假福利预计将向自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的剩余人员发放，此类福利以名义数额估值，作为流动负债列报。继续把前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作为流动和非流动负债列报，反映了关于实行合并会计原则的决定，即将法庭的余额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

精算估值——假设

107. 法庭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终估值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所需缴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面估值中用于确定雇员福利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百分比)
贴现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
贴现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
通胀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0-6.80
通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6.40

108. 贴现率根据基于不同现金流以下列货币计价得出的三个贴现率假设加权混合确定：美元(花旗集团养恤金贴现曲线)、欧元(欧元区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和瑞士法郎(联邦债券收益率曲线)。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观察到三个区域所有到期日利息均有下降的情况，2015 年估值应用了较低的贴现率。

109. 更新了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率假设反映了当前对于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费用增加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没有观察到这些假设有重大变化，因此沿用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其中包括今后的增长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美国医疗计划保健费用固定年增长率为 4.0%(2014 年：5.0%)，所有其他医疗计划保健费用增长率为 6.4%(2014 年：6.8%)，但美国医疗计划为 5.9%(2014 年：6.1%)，美国牙保计划为 4.9%(2014 年：5.0%)，以后 8 年逐步减至 4.5%。

110.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公布的统计数字和死亡率表。薪金增加、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

被归为设定受益计划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5	2014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51 054	55 282
当期服务成本	—	1 909
利息成本	1 633	2 554
过去服务成本/削减/结算	(16 742)	(4 463)
在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成本总额	(15 109)	—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列报的精算(收益)	(2 197)	(4 228)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确认负债净额	33 748	51 054

111. 法庭预计在 2016 年完成清理结束活动,所以剩余工作人员的应享任满回国和年假福利按名义数额计算,实际导致设定受益负债净额减少。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12. 贴现率随贴现曲线变化,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和政府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本报告所述年度有变化,波动影响贴现假设。如果贴现率假设变动 1%,则对债务有如下影响:

(千美元)

年终雇员福利负债对贴现率的敏感度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5:	
贴现率提高 1%	(4 821)
贴现率下降 1%	6 046
2014:	
贴现率提高 1%	(7 093)
贴现率下降 1%	8 033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13.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预期增加率。敏感度分析研究的是,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则对设定受益债务计量有如下影响:

(千美元)

假设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变动 1%	增加	减少
2015: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6 197	(4 987)
对当期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总额的影响	258	(208)
2014: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8 072	(7 187)
对当期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总额的影响	323	(288)

应计薪金和津贴

114. 年终应计薪金与津贴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向 2015 年离职工作人员支付的离职应享福利(230 万美元(2014 年: 310 万美元))和剩余在职工作人员离职应享福利应计额(90 万美元)。法庭本年未确认终止任用福利(2014 年: 无)。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5.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作法是每两年使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目前和未来估计的资产是否足以清偿负债。

116. 法庭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确定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缴款比率为 7.9%, 成员组织为 15.8%), 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截至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裕情况作出的评估, 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用第 26 条规定时, 才应支付这种弥补短缺的缴款。每个成员组织均根据估值之日前三年付款总额, 按比例分摊弥补短缺的数额。

1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显示, 精算盈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2013 年估值得出的精算赤字为 0.72%), 这意味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达到平衡所需的理论缴款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54%, 而实际缴款率为 23.70%。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 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1.10%(2013 年估值时为 127.50%)。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则资金到位率为 100.90%(2013 年估值时为 91.20%)。

119.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 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 因为

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市场价值也大于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提交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20.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基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内容可在养恤基金网站 (www.unjspf.org) 查阅。

121. 2015，法庭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减少到 317 万美元。相比之下，2014 年这一数字是 655 万美元。这是因为本年法庭缩减活动，因此许多工作人员离职。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22.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以下是一些主要变化：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为 65 岁。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联合国的人来说，现在是 60 岁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延至 65 岁，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一旦实施，预计这一变动将影响未来的雇员福利负债计算。
统一薪级表	目前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人员)薪级表基于单身薪率和有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数额。大会已批准统一薪级表，将导致取消单身薪率和有受扶养人薪率。有受扶养人薪率将由有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确认的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领取津贴取代。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将与统一薪金结构一起实施。统一薪级表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目的不是要减少工作人员的收入。
离职回国补助金	工作人员须在国籍国以外工作地点服务至少一年才有资格获得离职回国补助金。大会后来将未来雇员的离职回国补助金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但保留了在职雇员的一年资格。一旦实施，预计这一变动将影响未来的雇员福利负债计算。

123. 由于法庭正处于清理结束的最后阶段，而且正在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以上述变化对法庭没有影响。

附注 13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千美元)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的养恤金(设定受益估值)	21 071	22 127
法官搬迁津贴	249	465
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	—	136
共计	21 320	22 728
流动	1 259	1 379
非流动	20 061	21 349
共计	21 320	22 728

124. 对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估值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3.7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7%)。假设的搬迁津贴年通货膨胀率为 2.50%(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继续把退休法官的养恤金负债作为流动和非流动负债列报，反映了关于实行合并会计原则的决定，即将法庭的余额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

被归为设定受益计划的法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5	2014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2 127	21 579
当期服务费用	362	369
利息费用	789	—
过去服务费用/削减/结算	(802)	(522)
在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349	(153)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列报的精算(收益)/损失	(1 405)	7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负债净额	21 071	22 127

附注 14

拨备

(千美元)

拨备的变动	2015	2014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64	—
增加拨备	2 086	64
转回	(14)	—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 136	64

125. 拨备中包含根据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用于 2016 年清理结束活动的 208.6 万美元。

附注 15

预收款

126. 预收款项为预收摊款或付款，金额为 0.6 万美元(2014 年：18.1 万美元)。

附注 16

净资产

127. 净资产由累计盈余/赤字构成，是法庭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

附注 17

收入

摊款

128. 法庭的 5 927 万美元摊款(2014 年：4 680 万美元)已经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入账。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29. 包括设备销售收入，上期支出退款和汇兑收益。

(千美元)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	100
设备销售收入	130	—
上年支出退款	54	63
捐赠的使用权收入	—	92
汇兑收益	26	—
共计	210	255

附注 1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30.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8 709	51 663
共计	18 709	51 663

法官酬金和津贴

131. 酬金和津贴包括养恤金、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和搬迁及其他津贴。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酬金和其他津贴	1 739	1 878
法官养恤金费用	1 174	821
共计	2 913	2 699

订约承办事务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辩护律师	764	192
咨询人	312	75
其他	1 005	1 233
共计	2 081	1 500

132. 2015 年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包括设施服务(87.5 万美元)、培训(6.5 万美元)、货运和运输(6.3 万美元)、审计和法律服务(0.2 万美元)。

差旅费

133. 差旅费包括所有不被视为雇员津贴/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	617	506
非工作人员	248	406
共计	865	912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757	860
公用事业	201	254
通信	279	200
用品和设备	480	311
其他业务费用	1 614	900
共计	3 331	2 525

134. 2015 年,法庭记录了 161.4 万美元(2014 年:90 万美元)作为其他业务费用,包含给其他实体的转拨款或赠款(51.1 万美元)、联合活动费用(40.6 万美元)、资本化阈值以下货物和设备采购(35.6 万美元)、维修(21.1 万美元)、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10.3 万美元)以及保险、银行手续费和订阅费共计 2.7 万美元。

其他费用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损失	—	48
设备处置/调整损失	270	30
其他	48	—
共计	318	78

135. 本年记录的其他费用总额为 4.8 万美元(2014 年:零),大多涉及工作人员索偿以及招待费和公务活动费用。

附注 19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

136. 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法庭还参加联合国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括以若干货币持有的周转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37. 由于有规模经济效应，并能把收益率曲线敞口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有着积极影响。主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和收入按照每个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参加的主现金池共持有资产 77.839 亿美元(2014 年: 94.628 亿美元); 其中 3 940 万美元(2014 年: 3 860 万美元)属法庭所有。法庭在主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为 20 万美元(2014 年: 30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		
短期投资	3 888 712	3 930 497
长期投资	2 617 626	3 482 641
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投资共计	6 506 338	7 413 138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1 265 068	2 034 824
应计投资收入	12 462	14 842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277 530	2 049 666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7 783 868	9 462 804
现金池负债		
应付法庭款额	39 357	38 604
应付其他主现金池参加者款项	7 744 511	9 424 200
负债共计	7 783 868	9 462 804
主现金池资产净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净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入	51 944	62 511
金融交易(损失)	(11 720)	(7 064)
未实现(亏损)	(10 824)	(3 084)
银行费用	(525)	(214)
主现金池净收入	28 875	52 149

财务风险管理：概览

139. 法庭面临下列财务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140. 本附注提供资料，说明法庭承受这些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财务风险管理：框架

141. 法庭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法庭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包括累计资金结余。其目标是保障其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业务供资，实现其授权目标。法庭根据全球经济条件、基本资产的风险特征以及其当前和将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142. 联合国金库负责按照《准则》对主现金池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开展投资活动。

143. 投资管理目标是保护资本，并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目标组成部分中，更强调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而不是市场收益率。

144. 一个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准则》遵守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除了披露的风险外，法庭未发现金融工具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风险集中领域。

信用风险

145.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是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146.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于资产担保证券、抵押贷款担保证券或股权产品等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应收款

147. 应收款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来自信用风险不大的实体。截至报告日，法庭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148. 法庭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法庭无法全额收回欠款,就会提取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摊款

(千美元)

可疑应收款备抵变动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截至 1 月 1 日	35	125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74	—
未动用数额转回	—	(90)
截至 12 月 31 日	109	35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可疑应收款备抵变动情况	2015	2014
截至 1 月 1 日	109	210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56	48
在该期间作为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的应收款	(39)	(149)
截至 12 月 31 日	126	109

信用风险: 摊款

149. 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为:

(千美元)

应收摊款的账龄: 2015 年	应收款毛额	津贴
无逾期或减值	11 185	—
不足一年	12 263	—
一至两年	1 364	—
两年以上	4 220	109
共计	29 032	109

(千美元)

应收摊款的账龄：2014 年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不足一年	7 024	—
一至两年	887	—
两年以上	3 383	35
共计	11 294	35

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

150. 其他应收款账龄和相关备抵为：

(千美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2015 年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不足一年	1 146	—
一至两年	883	55
两年以上	116	71
共计	2 145	126

(千美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2014 年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不足一年	1 121	—
一至两年	115	25
两年以上	107	84
共计(重报)^a	1 343	109

^a 重报——见附注 4。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 年末法庭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30 万美元(2014 年：950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主现金池

152. 《准则》规定不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格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进行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53. 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对债券和贴现票据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对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下文显示年终信用评级。

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主现金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百分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百分比)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NR	AAA	AA+/AA/AA-	A+	NR
标准普尔:	37.7	54.2	8.1	31.2	59.8	1.3	7.7
惠誉:	61.9	26.5	11.6	52.2	21.4	—	26.4
	Aaa	Aa1/Aa2/Aa3		Aaa	Aa1/Aa2/Aa3		
穆迪	65.8	34.2	—	69.3	30.7	—	—
商业文件(短期评级)							
	A-1+			A-1+			NR
标准普尔	100.0			100.0			—
	F1+			F1+			
惠誉	100.0			90.0			10.0
	P-1			P-1			
穆迪	100.0			70.0			3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逆回购协议			
标准普尔	100.0						
	1F1+						
惠誉	100.0						
	P-1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53.6	46.4	—	64.1	35.9	

154.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法庭仅投资于高信用评级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流动性风险

155. 流动性风险是法庭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债务的风险。法庭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的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法庭声誉的风险。

156.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57. 法庭和联合国金库开展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量预测适当考虑到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法庭有一大部分投资仍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

158. 主现金池存在因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值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59.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负债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来履行其财政义务。在报告日，法庭没有任何为负债及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法庭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的期限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时间

(未贴现千美元)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 年以上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3 243	—	—	3 243
共计	3 243	—	—	3 2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未贴现千美元)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 年以上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 116	—	—	1 116
共计	1 116	—	—	1 116

市场风险

160. 市场风险是指外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法庭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法庭的财务状况。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61. 货币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法庭有以功能货币以外其他货币计价的交易、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汇率波动产生的有限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法庭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鉴于主现金池主要以美元计价，并考虑到法庭在现金池中所占份额，法庭在主现金池资产方面的货币风险是有限的。因此，加上其他金融工具的风险不大，法庭认为货币风险很低。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62.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用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163.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有息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包含法庭的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4 年度：5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存续期为 0.86 年(2014 年：1.10 年)，这说明风险很小。

市场风险：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64. 下述分析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28.99	96.74	64.48	32.24	—	(32.23)	(64.46)	(96.69)	(128.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205.45	154.08	102.71	51.35	—	(51.34)	(102.67)	(154.00)	(205.31)

市场风险：其他

165. 主现金池没有重大其他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不借证券，不用保证金买证券，从而限制了潜在资本损失。法庭无其他重大价格风险敞口，原因是其与业务中经常使用的某些商品的预期采购有关的价格风险有限。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级

166. 所有投资均按记入盈亏的公允价值计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167. 各层级定义如下：

-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 第二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投入不能以第一级所含报价衡量但仍可直接(根据价格)或间接(由价格推导)观察到；
- 第三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投入不能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衡量(不可观察到的投入)。

168.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牌价是现时买方出价。

169.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见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见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170. 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级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以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149 682	—	149 682	—	—	—
非美国机构债券	2 190 965	—	2 190 965	2 154 956	—	2 154 956
非美国主权债券	124 612	—	124 612	691 489	—	691 489
超国家债券	139 828	—	139 828	440 169	—	440 169
美国财政部债券	1 092 139	—	1 092 139	1 297 290	—	1 297 290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949 112	—	949 112	999 234	—	999 234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860 000	1 860 000	—	1 830 000	1 83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4 646 338	1 860 000	6 506 338	5 583 138	1 830 000	7 413 138

附注 20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171. 关键管理人员是那些有能力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法庭而言,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副秘书长一级的庭长和检察官 4 人,助理秘书长一级的书记官长(这几人共同组成法庭的协调理事会)和法庭书记官处的行政主管。这些人员在规划、指导和管控法庭活动方面,具有相关的权力和责任。

172. 法庭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惠给金、补助金和补贴等应享待遇以及雇主养恤金和医疗保险缴款。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4	4
薪酬总额	1 147	1 064
非货币福利	—	—
年度薪酬共计	1 147	1 064

173. 法庭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预支的款项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待遇预付款:此类应享待遇预付款项广泛提供给法庭所有工作人员。

关联实体交易

174.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然后再进行结算。

信托基金活动

175. 以下基金为法庭活动提供支持,它采用信托基金的结构,因此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列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如下:

(千美元)

信托基金供资的与法庭有关的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信托基金	113	211

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开列的结余

176. 这些财务报表按税后净额报告雇员福利费用。与业务有关的税务负债作为衡平征税基金的一部分,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单独报告,联合国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日期也是 12 月 31 日。

177. 衡平征税基金是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设立, 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 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该基金在业务上把由经常预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收入列报。

178. 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 衡平征税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经常预算、两法庭和维持和平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但对其在联合国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 并非全额获得这一贷项。实际上, 这些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工作人员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税金的部分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 则直接由这些预算外基金资源偿付。

1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最新的未审计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所列报, 衡平征税基金应付美利坚合众国的累计盈余是 3 040 万美元, 应付其他会员国 3 720 万美元(2014 年分别为 2 760 万美元和 3 680 万美元)。此外, 衡平征税基金在 2015 年和以往税务年度的估计税务负债为 2 820 万美元(2014 年: 2 330 万美元)。

附注 21

租赁和承付款

经营租赁

180. 法庭通过经营租赁使用房地和设备。2015 年在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共计 85.1 万美元(2014 年: 94.5 万美元)。2014 年的总数包括 9 万美元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 直至 2014 年 7 月所有安排正式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由于法庭预期于 2016 年停止所有业务, 管理层已作出安排, 在与法庭的预期关闭相适合的时间终止租赁安排。在 2016 年法庭关闭之前, 经营租赁承付款共计 3.8 万美元。

开放合同承付款

181. 在报告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为: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和服务	396	1 119
共计	396	1 119

附注 22**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82. 法庭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遇到索偿，索偿可分为以下几类：企业索偿和商业索偿；行政法索偿；担保等其他索偿。截至报告日，法庭没有或有负债，也没有或有资产。

附注 23**未来业务**

183.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部，以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诸多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最初为期四年。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的初期，在两法庭完成那些截至余留机制对应分部开始工作之日尚未完成的审判或上诉程序时，该机制将与两法庭的工作有暂时重叠。2015 年期间，余留机制与两法庭同时存在，共享资源并相互支持和协调。

184. 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194(2014)和 2193(2014)号决议中，要求两法庭采取所有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其剩余工作，为其关闭作好准备，并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平稳过渡。

18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封信(S/2015/884)，其中转递对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的最后评估。庭长报告说，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法庭完成了初审工作，并完成了上诉程序，但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的布塔雷案除外。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布塔雷案作出判决标志着法庭任务的完成。

186. 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余下的清理结束工作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2015 年年底以后的任何余留事项，法庭的有关清算工作除外，都将由余留机制处理，因为到 2017 年法庭将与余留机制完全合并。

附注 24**报告日后事项**

187. 随着法庭正式关闭，清理结束阶段的工作量包括处置资产，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任满回国，处理他们最后的应享权利，清偿负债和追回应收款和其他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清理结束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与此同时，法庭将在预计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完成的逐步合并过程中，继续按账面价值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移资产。

188. 自报告日以来已经出售(9 万美元)、捐赠(1 万美元)和(或)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28 万美元)非消耗性和消耗性物品，总账面净值约为 38 万美元，支付了

约 110 万美元的年假和任满回国负债。根据处置计划，法庭将继续处置剩余的非消耗性和消耗性物品，使用的方法是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变卖、捐赠和酌情销毁。

189. 法庭的行政和技术清理结束工作遵循适当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预计还有一些行政清理结束活动，如清偿剩余债务、追回应收款和遣返目前在职人员，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两年期预算与实际金额

(千美元)

	公开预算 ^a		两年期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	两年期最终		
A. 分庭	6 098	6 599	6 526	(1.1)
B. 检察官办公室	10 342	13 910	13 812	(0.7)
C. 书记官处	68 437	76 809	76 975	0.2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8 719	8 750	8 030	(8.2)
共计	93 596	106 068	105 343	(0.7)

^a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议决第 68/255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最终预算等于初始预算加上大会在其第 69/254 和 70/241 号决议中批准的订正批款和最后批款中所反映的任何调整。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

16-16188 (C) 121016 181016


请回收 